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5-0174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北沿江高铁、海太过江通道沿线风貌整治及海门北站周边风貌引导规划研究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

乙方（供应商）：__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北沿江高铁、海太过江通道沿线风貌整治及海门北站周边风貌引导规划研究项目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需求：

1.研究背景

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布局，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通常高速公路（海太过江通道）等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平稳推进，海门区迎来撤市设区后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作为南通对接上海的桥头堡，海门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在未来的区域发展格局上，海门将承担起上海向苏中苏北辐射的门户职责，同时也是联系苏南苏中地区联通的过江

第一站。近年来，海门的重大战略交通工程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海陆空联运综合发展。目前通常高速公路和北沿江高铁这两项战略性重大工程取得新的突破进展，海门北站的建设正在加快推进。

2. 研究原则

（1）研究应与各类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相符合，并大胆提出未来规划设想，体现近期可实施性与远期发展的弹性。

（2）研究应符合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周边各类安全政策法规文件要求，并具有可实施性与可落地性要求。

3. 研究范围及内容

（1）通常高速公路及北沿江高速铁路海门段沿线风貌整治提升研究

研究范围：对通常高速公路（海太过江通道）和北沿江高速铁路海门段线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重要节点地区（交通节点、重要的城镇、产业园区等），线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进行沿线风貌整治提升研究。

研究内容：对通常高速公路和北沿江高速铁路海门段两侧经过沿线区域进行现状风貌梳理，并对城镇、村庄、园区、交通设施、河道水系、农田等现状要素进行问题总结与分析。针对沿线多元要素，结合海门自身特色，明确区域交通走廊总体风貌印象，明确沿线风貌整治提升的方法与路径，进行各类风貌形象段落的划分与重要节点的确定。针对重要交通节点区域，提出风貌提升建议；针对一般地段，提出分类指导建议。

（2）海门北站周边区域（沿规划中部快速路沿线）功能整合提升研究

研究范围：海门北站是北沿江高速铁路通道的重要节点，重点研究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协同规划区包括三星镇、北部新城等，主要是对站前规划的中部快速路海门段经过沿线区域涉及到的城镇、产业园区等空间进行功能整合提升研究。

研究内容：梳理相关规划，明确海门北站相关定位要求；系统分析海门北站周边沿规划中部快速路地区的规划临空经济区、海门中心城区（北部新城）、国际家纺园区（三星镇）、临空安置区等多个发展主体的发展现状，特别是产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寻找海门北站发展破局思路。从近期可操作的角度出发，结合“三区三线”成果，识别近期可发展空间，划定近期发展范围，明确近期发展思路、发展模式、产业发展方向和功能布局建议，同时提出远期发展展望。

三、规划成果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成果需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最终审查。

1. 研究文本

包括规划研究的全部设计内容、分析图等设计文件。满足规划研究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后期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意见，配合达到甲方内部审查要求。最终成果文本及图件需提供 10 套（文本 A4、图件 A3 格式装订）。

2. 电子文件

提供以上所有成果对应的电子文件。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docx、xlsx 等格式。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__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__元整

小写：￥__595000__元

六、付款方式：

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向区主要领导专题汇报并按要求修改完善成果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方的责任与义务

1、采购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2、采购方应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应对中标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采购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对中标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方应保护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划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中标单位同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中标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中标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2、中标单位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

（2）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规划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规划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中标单位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单位及专家组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采购方给予解答。采购方及委托单位、专家组的评

审并不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中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方批准。

（2）如果中标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中标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中标单位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7、中标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逾期组织论证、逾期报送审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规划设计任务或拒绝提交规划设计成果，若甲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7、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检测费、保函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8、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提交的内容有：规划文字说明、相关图件、对应的电子版本。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除著作权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外，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十二、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成果的。

4、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门区纪检监察部门派驻甲方纪检监察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